附件3：淮海工学院创客工场入驻协议书

**淮海工学院创客工场入驻协议书**

甲方： 72+智能制造创客工场

乙方：

为维护创客工场的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创客氛围，经双方商定，就乙方入驻创客工场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淮海工学院创客工场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2.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手动工具等基本物品。同时为乙方提供基本的消防安全设施。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乙方所提供的资料除登记存档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4.甲方委托运营部负责创客工场的日常管理与协调，维护创客工场内部的环境与卫生。

5.甲方每学期将按《淮海工学院创客工场评估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6.甲方优先向大学生创业园推荐市场前景良好、设计成熟且有创业愿望的团队。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觉遵守《淮海工学院创客工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管理。

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准确材料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由乙方自身负责。

3.乙方入驻后，可以免费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但须办理借用手续。如被乙方损坏，乙方应按市场价赔偿。乙方入驻期满或因其他原因退出时，所借物品全部归还。

4.乙方有义务爱护中心环境，保持室内环境卫生。

5.乙方应保管好自身的重要财物与个人物品，如发生遗失，与甲方无关。

6.乙方入驻创客工场期间所形成的创客作品归甲方所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处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规定报送资料、报表、统计数据等信息。

8.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的一切活动及一切债权、债务概由乙方自行负责、自行清理，与甲方并无任何关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后，如团队经申请同意继续入驻的，本协议自动延续到下一个期满日。

2.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诉直至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